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TU2026-CS-04018 (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国（境）外高校交流团组外事服务采购

甲方：（买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金陵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国（境）外高校交流团组外事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国（境）外高校交流团组提供全流程外事服务，具体团组信息如下：

加拿大交流团组：一行5人，行程5天。

注：具体出访时间及最终人员名单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签证与手续服务：动态跟踪各国签证政策，负责为团组成员办理签证及出入国（境）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机票行程单、保险单等材料，填写外文申请表。

（2）票务与保险服务：负责购买国际公务机票（车票）；按到访国要求及财务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3）境外行程安排：根据甲方公务目的，设计合理访问线路与日程；安排境外食宿、交通、翻译，预订会议室等。

（4）行前与应急支持：配合甲方进行行前培训和外事报备；提供24小时应急联络，具备处理突发疾病、安全事件等状况的预案与能力。

（5）财务与归档服务：服务结束后，按甲方财务规定提供全部真实、合法、有效的境外费用票据及完整报销材料。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3日。

2、各团组的具体服务期以其实际出发之日起至回国后完成费用结算止。乙方应在总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团组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7万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此价格为乙方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是甲方支付的最高限额。



2、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签证费、国（境）际公务机（车）票、保险、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翻译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3、结算原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就低原则”确定：若有效票据合计金额≤暂定合同总价，按票据合计金额结算；若有效票据合计金额>暂定合同总价，按暂定合同总价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暂定合同总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履约考核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4、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由他人替代提供，即不得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团组回国（境）后，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含境外相关发票）并提供报销所需材料，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和材料并且双方就团组最终费用均无异议后，一次性结清。

七、服务要求

1、乙方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外事管理规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和伙食费公杂费标准》（财行〔2017〕434号）），确保出访活动顺利完成。提供国（境）际公务机（车）票、保险、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真实有效票据。

2、乙方须熟悉我国和访问国（地区）有关法律和规定，具有接待因公出国（境）团组的能力，配合进行行前培训和外事报备。

3、乙方须具有丰富的外事访问团执行经验，尤其是为高校提供国际合作服务的经验。

4、乙方须保证高签证率，动态跟踪各国（地区）签证政策，办理签证和出入国（境）手续事宜。

5、乙方须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意识，提供多语种翻译，履行保密义务，能及时妥善应对处理突发状况。

6、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热线，无条件响应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时间安排。

八、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合同履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依据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开展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合格条件

- (1) 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团组行程顺利无异常。
- (2) 票据真实完整，符合财务报销相关规定。
- (3) 无安全事故、无重大服务缺陷、无有效投诉。

验收合格的，办理付款手续。

3.考核与扣款

(1) 一般服务缺陷（如行程安排不合理、成员投诉等）：整改未达要求，每次扣减暂定合同总价的 1%。

(2) 重大服务缺陷（如延误、安全事故、虚假票据等）：甲方有权拒付、扣减费用、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
- (2) 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 (3) 审核乙方提供的费用票据，对不合规费用有权拒付。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时，享有索赔权。

2、甲方的义务：

- (1) 按时向乙方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真实、准确资料。
- (2) 督促出访人员遵守外事纪律与乙方合理行程安排。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方案、行程及预算。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必需的文件和信息。

(3) 对出访人员可能危及安全或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合理劝阻。

2、乙方的义务：

(1) 亲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2) 指派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项目团队提供服务。

(3) 对履行合同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个人隐私等严格保密。

(4) 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并协助处理境外保险理赔。

(5) 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重大服务缺陷（如：因乙方主要责任导致团组成员拒签率 $\geq 30\%$ 、行程重大延误或取消、安排严重失误引发安全事故等），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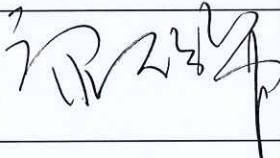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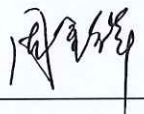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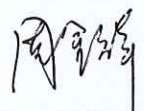
3、不可抗力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

甲方（公章）：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江苏金陵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5号2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103311042762	账号：10100301040012362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